

附件 1

成都市近零碳排放场景建设评价指标 (服务业园区)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分值	评分标准	指标类型
1	碳排放 (20 分)	园区碳排放总量	5	增长 5%以上, 不得分; $\pm 5\%$ 以内, 得 3 分; 下降 5%以上或无排放, 得 5 分。	引导指标
2		园区单位服务业增加值碳排放量	10	强度下降, 得 10 分; 强度上升, 不得分且不能通过验收。	★约束性指标
3		碳排放抵消	5	认购“碳惠天府”机制碳减排量抵消年度碳排放量 $\geq 50\%$, 得 5 分; $< 50\%$ 的不得分且不能通过验收。	★约束性指标
4	规划建设 (10 分)	土地资源产出率	3	≥ 15 亿元/平方公里, 得 3 分; ≥ 10 , < 15 亿元/平方公里, 得 2 分; ≥ 5 , < 10 亿元/平方公里, 得 1 分; < 5 亿元/平方公里, 不得分。	引导指标
5		新建建筑中超低/近零能耗建筑或低碳/零碳建筑	4	新建建筑为超低/近零能耗建筑或低碳/零碳建筑的, 得 4 分。	引导指标
6		500 米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	3	园区边界 500m 范围内有公共交通站点的, 得 3 分; 没有的不得分。	引导指标
7	能源利用 (20 分)	能源产出率	3	≥ 10 万元/吨标煤, 得 3 分; ≥ 5 , < 10 万元/吨标煤, 得 2 分; < 5 万元/吨标煤, 不得分。	引导指标
8		可再生能源占比	5	$\geq 50\%$, 得 5 分, 其余不得分。	引导指标
9		清洁能源使用率	2	达到 100%, 得 2 分, 其余不得分。	引导指标
10		分布式集中供能系统	5	配备并有效运行	引导指标
11		节能降碳设备推广应用	5	通用终端用能设备能耗全部达到高效或二级以上占比 $\geq 80\%$, 得 5 分; $\geq 50\%$, $< 80\%$, 得 3 分; $< 50\%$, 不得分。	引导指标
12	资源环境	非传统水源利用率	4	$\geq 45\%$, 得 4 分, 其余不得分。	引导指标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分值	评分标准	指标类型
13	(15分)	生活垃圾(含危废)无害化处理率	4	100%，得4分，其余不得分；	★约束性指标
14		充电桩/加氢设施覆盖率	4	≥25%，得4分，其余不得分；	引导指标
15		绿化覆盖率	3	≥30%	引导指标
16	运营管理 (25分)	工作领导小组	3	设立并有效运行	引导指标
17		产业绿色准入管理	3	建立园区产业绿色准入制度并有效实行	引导指标
18		碳排放管理体系	3	建立并有效实行	引导指标
19		政府专项资金/专项债	3	已申领并用于园区建设	引导指标
20		智能管理平台(包括能碳)	3	搭建并有效运行	引导指标
21		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或推广	3	研发技术入选国家、四川省、成都市、行业相关技术目录，或推广运用相关技术	引导指标
22		宣传引导	2	办公场所低碳化改造运营	引导指标
23			3	建立宣教机制并常态有效开展	引导指标
24			2	定期对外披露核算边界内园区(含企业)碳排放信息	引导指标
25	落地实施 (5分)	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落地情况	5	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项目，逐一报告项目落地建设情况，视项目完成情况(完成或超标准完成)给分，最高得5分。	引导指标
26	特色亮点 (5分)	创新性和示范性	5	凝练总结具示范效应且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特色亮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绿色低碳产业结构、建设虚拟电厂、发展绿色交通、推广绿色建筑、协同实施减污降碳等方面，视情况给分，最高得5分。	引导指标

【备注】

1. 园区单位服务业增加值碳排放量=纳入核算边界内园区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(吨)/园区服务业增加值(万元不变价)。

2.“土地资源产出率”指纳入核算边界内园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的服务业增加值。园区用地参照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统计,服务业增加值采用基准年不变价核算。

3.“超低/近零能耗建筑”相关术语及要求参考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(GB T51350-2019);“低碳/零碳建筑”指适应气候特征与场地条件,在满足室内环境参数的基础上,通过优化建筑设计降低建筑用能需求,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,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,合理采用蓄能方式,并结合碳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等碳抵消机制,以年为周期核算,运行碳排放量近零或小于等于零的建筑。

4.“可再生能源利用率”是指在一定时期内,可再生能源的实际利用量(折标煤)与总能源消耗量的比率。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氢能、风能等非化石能源。对于可再生能源转化而来的电力消费,主要指电网电力外、建设单位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与消费。

5.“清洁能源使用率”指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之比,能源使用量均按标煤计。清洁能源包括用作燃烧的天然气、焦炉煤气、其他煤气、炼厂干气、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气、电力和低硫轻柴油等清洁燃油(不包括机动车用燃油)。计算公式:清洁能源使用率=清洁能源使用量/终端能源消费总量 $\times 100\%$ 。

6.“非传统水源利用率”指园区内再生水(中水)和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量占园区总用水量的比例。

7.“生活垃圾(含危废)无害化处理率”指生活垃圾(含危废)无害化处理量占生活垃圾(含危废)产生总量的比例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可通过焚烧发电、卫生填埋、生物处理(如堆肥、厌氧发酵)等符合国家无害化标准(如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)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))进行处理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须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焚烧、化学处理、安全填埋等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)、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8)等规范进行处理。

8.“充电桩/加氢设施覆盖率”指园区内充电桩(快充/慢充)或加氢站(如适用)的数量与新能源车保有量的匹配程度,或按车位比例的覆盖率。